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湖簡字第236號

原告 張祖強即張祖強

被告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訴訟代理人 符璽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634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就超過「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185,197元，及其中新臺幣89,113元，自民國109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9.97%計算之遲延利息，及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執行費用新臺幣1,485元」之範圍，應予以撤銷。

二、確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司促字第57384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104年度司執字第10910號債權憑證所示，被告對原告自民國94年8月26日起至109年3月5日止之利息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6,7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493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程序部分：

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6341號清償債務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等語(湖補卷第10-1頁)。嗣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時追加第2項聲明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司促字

第57384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下簡稱：系爭支付命令)、104年度司執字第10910號債權憑證(下簡稱：系爭債權憑證)所示，被告對原告之本金債權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等語(本院卷第73頁)，核原告所為追加聲明部分，其主張之事實均為被告不得以系爭債權憑證對其為執行，而原提出之證據資料仍得相互援用，應認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並依同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歷次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條、第126條、第1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1款、第5款、第137條規定、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可知，被告對原告之本金債權，其消滅時效為15年，而利息債權之各期給付請求權，則為5年。又被告係持104年間取得之系爭債權憑證於114年7月25日聲請系爭執行事件，在系爭債權憑證(104年1月30日)與系爭執行事件(114年7月25日)期間，被告僅於114年3月5日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此有卷附繼續執行紀錄表可參(見司執卷)，此外即再並無任何中斷時效之事由，是以自114年3月5日往前回溯5年，即在94年8月26日起至109年3月5日止之利息請求權，均已罹於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是原告主張於109年3月5日以前利息債權請求權已時效完成等情，要屬有理由，則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暨其確定證明書、系爭債證所示，被告對原告自94年8月26日

01 起至109年3月5日止之利息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並請求撤銷
02 上開金額之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执行程序，為有理由；至109
03 年3月5日以後之利息請求權，因尚未逾5年之時效期間，原
04 告此部分主張，難認有據。

05 (二)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
06 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104年7月1日修正前之民事
07 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確定之支付命令與確定判
08 決有同一之效力，凡確定判決所能生之既判力及執行力，支
09 付命令皆得有之。被告所執之執行名義係102年度司促字第5
10 7384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係於民事訴訟法修正之前，
11 系爭執行命令既於104年7月1日修正前即已確定，基於法律
12 不溯及既往原則，系爭支付命令應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13 即對於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本金、利息，兩造均應受系爭支
14 付命令之既判力所拘束，即不得反於確定支付命令之意旨而
15 為不同認定。原告所主張欲釐清信用卡消費明細、實際使用
16 人等情，均屬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前即得主張之事由，非債務
17 人異議之訴所得主張之範圍，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非可
18 採。

19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9
20 4年8月26日起至109年3月5日止之利息部分之強制執行程
21 序，及確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司促字第57384號支付
22 命令及確定證明書、104年度司執字第10910號債權憑證所示
23 被告對原告自94年8月26日起至109年3月5日止之利息債權請
24 求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主張與撤銷
25 系爭執行事件，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6,7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3,493
27 元由被告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
28 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3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
04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許慈翎